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2871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陳俐仔

被告 周依憫（原名周依雯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參仟伍佰參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。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領用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。如被告未依約繳款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渣打銀行有權請求被告一次還清欠款，並得請求被告給付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年息20%計算之循環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

01 尚欠如主文所示之金額迄未清償。嗣渣打銀行將上開債權讓
02 與原告，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
03 訴訟，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再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等語，並聲
04 明如主文所示。

05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
06 為證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
07 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
08 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
09 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1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2 宣告假執行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
14 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16 臺北簡易庭
17 法 官 郭麗萍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
20 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21 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23 書記官 陳怡如

24 計 算 書

25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6 第一審裁判費	2,870元	
27 合 計	2,870元	